**麻塞諸塞州**

**環境保護部門**

**公民權利和非歧視計畫**



**目錄**

**政策聲明.............................................................................................................................第 4 頁**

**目標........................................................................................................................****.............第 4 頁**

**要求第六條的法定權力和**

**非歧視合規..........................................................................................................................第 4 頁**

**環境正義原則.....................................................................................................................第 5 頁**

**有效的公眾參與要求.........................................................................................................第 6 頁**

**殘障人士的適用計畫和活動參與.....................................................................................第 7 頁**

**關於英語水準有限人士的要求..........................................................................................第 8 頁**

**公民權利和非歧視計畫的管理..........................................................................................第 10 頁**

**承包商和次級受讓人協議...................................................................................................第 10 頁**

**並行程式................................................................................................................................第 21 頁**

**附錄**

附錄 1 公民權利和非歧視申訴計畫的法定權力

附錄 2 公眾參與機會/提供翻譯和口譯服務的指南

附錄 3 非歧視通知

附錄 4 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2021 年環境正義政策》

附錄 5 MassDEP 申訴程式

附錄 6 MassDEP 申訴表

1. **政策聲明**

麻塞諸塞州環境保護部門 (MassDEP) 政策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別身份、收入、殘障、年齡、性取向、民族、基因資訊、血統或退伍軍人身份而在任何 MassDEP 計畫、服務或活動中被否決權益，或遭受歧視、恐嚇或報復。MassDEP 還要求其承包商和受讓人遵守此政策。此外，MassDEP 的政策規定，須考慮 MassDEP 的任何決定、服務、計畫或權益是否會對有色人種社區、在公共流程中代表不足的部落社區和其他社區造成潛在的不成比例的人類健康和環境不利影響，包括社會和經濟影響。

1. **目標**

本 MassDEP 公民權利和非歧視計畫的目標是：

1. 概述 MassDEP 在公民權利、非歧視和環境正義領域的目標和原則，並提供關於提交、調查並及時公平解決公民權利和非歧視投訴的明確程式。
2. 確保 MassDEP 遵守公民權利和非歧視法律（包括 MassDEP 的資金接受者、次級接受者、承包商和相關實體的合規），並分配確保合規的責任。
3. 確保所有人都能在符合公平待遇、平等保護、自決之概念以及公正分配決定和行動之利益和負擔的前提下獲取 MassDEP 計畫、服務和活動的權益。
4. 確保所有人，包括英語水準有限 (LEP) 人士和殘障人士，均能有意義地參與 MassDEP 計畫、服務和活動。
5. **要求第六條的法定權力和非歧視合規**

在聯邦層面，《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以下稱“第六條”）和聯邦機構根據第六條權力制定的條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包括對英語水準有限人士）的歧視以及恐嚇和報復。附錄 1 中列出的其他聯邦法律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州計畫或活動中基於殘障、性別或年齡的歧視（統稱“聯邦保護”），以及恐嚇和報復。MassDEP 是接收聯邦資金的州立機構，因此需要遵守第六條、其他聯邦非歧視法律以及美國環境保護署 (EPA) 法規。這些 EPA 法規不僅禁止*故意*歧視，也禁止 MassDEP 執行造成差別性或歧視性影響的任何規則、政策或計畫，即使這些規則、政策或計畫表面上是公平且中立的。

根據 EPA 法規，公眾可通過書面形式向環境保護署外部民權合規辦公室 (External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Office (ECRCO)) 提出申訴，指控故意歧視（包括遭到恐嚇或報復的主張），和/或 EPA 財政援助接受者機構行動的差別性影響。EPA 的第六條法規還要求 MassDEP 採用申訴程式，讓麻塞諸塞州居民可以選擇讓州級別政府瞭解其申訴，以確保及時公平地解決指控違反第六條之行為的投訴。[[1]](#footnote-1)本公民權利和非歧視計畫附有公民權利和非歧視申訴程式（附錄 5）和申訴表（附錄 6），其中規定了如何向 MassDEP 的環境正義辦公室 (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提交投訴並得到處理。申訴聽證會將通過上訴和爭議解決辦公室 (Office of Appeal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進行。

除聯邦政府對非歧視的保護以外，州法律還規定了額外的安全保障。麻塞諸塞州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信仰或國籍而否認或刪減法律規定的平等”。麻塞諸塞州的法規、規章、行政命令和政策禁止在州政府提供、執行、許可、特許保護、資助、監管或簽約的所有計劃、活動和服務中的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民族、收入、性取向、性別認同、宗教、信仰、血統、國籍、殘障或退伍軍人身份（統稱“州保護”）的歧視。[[2]](#footnote-2)和指控違反聯邦保護的投訴一樣，關於違反此計畫特定州保護的投訴可以通過書面形式提交至 MassDEP 的環境正義辦公室。

支持相關規定的聯邦和州法定機構名單請參見附錄 1。

1. **環境正義原則**

環境正義 (Environmental Justice (EJ)) 建立在公平待遇和平等保護的概念之上，這意味著對決策和行動所產生的利益和負擔的公正分配。任何群體都不應在執行政府政策和計畫所造成的負面環境後果中承擔不成比例的份額。

所有利益相關者必須有機會有意義地參與可能影響其當下生活的所有決策。在機構行動的過程中，MassDEP 努力提供超過最低限度的通知和評論機會，特別是在存在參與障礙的情況下。為了確保公平待遇和參與決策，必須確定可能受到機構行動影響的社區，MassDEP 必須努力圍繞相關問題建立能力和參與機會，以便讓社區能夠真正實質性地參與其中。

MassDEP 根據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 (Executive Office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發佈的《2021 年環境正義政策》來執行 EJ 原則。在某些情況下，EJ 原則的執行也涉及或可能影響受聯邦和州非歧視法律保護的階層。環境正義社區是根據少數族裔、英語水準有限或低收入狀況確定的人口群體。MassDEP 根據自己的 EJ 戰略來執行 EJ 政策，EJ 戰略可在該機構網站查看。

決策中的環境正義原則包括：[[3]](#footnote-3)

* 確保所有社區在環境決策中均擁有強大話語權，不論種族、膚色、國籍、收入或英語語言能力；
* 越來越多地關注建於該州存在環境污染遺留問題的最古老地區及其周圍的社區，特別是在居民發病率和健康負擔上升的地區；
* 確定居住在現有大污染源和小污染源以及廢舊污染地點附近的居民；
* 加強公眾的參與，有針對性地開展合規評估和援助工作；
* 加強對可能對公共衛生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新建或擴建設施的審查；以及
* 通過清理和重建 Brownfield 場地來鼓勵經濟增長。

適用于作為 EEA 機構之 MassDEP 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的 《2021 年環境正義政策》（2021 年 EJ 政策）請參見附錄 4。

1. **有效的公眾參與要求**

MassDEP 的政策規定，通過讓公眾早期、公開、持續地參與關鍵規劃和專案決策流程來讓公眾參與重要決策。根據 EPA 第六條指南，“有效的公眾參與包括在許可流程的不同階段告知、諮詢可能受影響以及受影響的社區以及與之合作，從而解決他們的擔憂。”[[4]](#footnote-4)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的 2002 年 EJ 政策、2017 年 EJ 政策中概述了下列公眾參與原則，並且這些原則在 2021 年 EJ 政策中繼續有效。除 EPA 第六條指南以外，MassDEP 還致力於應用 EJ 政策原則，以便令公眾有意義地參與規劃、服務和決策。

1. **夥伴關係：**社區成員有權參與影響他們的決策。參與者可以影響決策制定，並收到關於其意見如何得到使用的回饋。公眾有機會提出一些項目和問題建議供政府考慮。
2. **早期參與：**公眾參與是 MassDEP 政策、計畫和項目的問題和機會識別、概念開發、設計與實施（流程中）早期且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3. **建立關係和社區能力：**公眾參與流程有助於形成與社區夥伴及利益相關者長期合作的工作關係和學習機會。
4. **包容性和公平性：**公眾對話和決策流程確定、推廣並鼓勵社區參與的充分多樣性。（相關）流程包括了參與者各種各樣的價值觀和興趣，以及知識。歷史上被排除在外的個人和群體真實地參與到流程、活動、決策和政策制定中。包括成本和收益在內的影響得到確定和公平分配。
5. **高品質的流程設計和實施：**公眾參與的流程和技術應該精心設計，從而適當地適應政策或項目的範圍、特點和影響。流程在推進的過程中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問題。
6. **透明度：**公共決策流程可訪問、開放、誠實且可理解。公眾成員得到他們需要的資訊，並有充足的時間可有效參與。
7. **問責制：**MassDEP 的領導人和工作人員有責任確保公眾有意義地參與機構的工作。

**MassDEP 的公眾參與機會**

為了符合 EPA 第六條指南的規定，MassDEP 執行全機構《公眾參與計畫》 (Public Involvement Plan (PIP))，該計畫概述了該機構的公眾參與流程和具體行動的程式。全機構 PIP 要求機構工作人員將下列資訊納入其計畫：i. 對活動正在發生或正在受到該機構行動影響的社區的描述；ii. 相關機構人員的連絡人名單；iii. 相關社區過去和現在關注的問題清單；iv. 該機構為解決問題將採取的詳細行動計畫；v. 針對意外事件的應急計畫；vi. 舉行公眾會議的地點和此等地點的公共交通工具通行情況；vii. 翻譯服務的機構連絡人姓名；viii. 確定與不同社區的文化和語言有關的合適的媒體連絡人；以及 ix. 機構 PIP 知識庫的位置。[[5]](#footnote-5)除全機構 PIP 以外，MassDEP 的垃圾處理場清理局 (Bureau of Waste Site Cleanup) 設有標題為“受污染房產清理過程中的公眾參與 (Public Involvement During Cleanup of Contaminated Properties)”的檔，該檔向公眾、許可場地專業人員 (LSP) 和負責方/潛在負責方 (RP/PRP) 提供關於危險垃圾處理場清理的資訊。MassDEP 空氣和垃圾管理局 (Bureau of Air and Waste) 設有該局特有的 PIP，該檔提供固體垃圾、危險垃圾和空氣品質許可決策中的公眾參與機會。這些機構部門特有的公共參與檔與全機構 PIP 協同工作。

機構部門特有的公眾參與機會連結請參見附錄 2。

1. **殘障人士的計畫和活動參與**

MassDEP 遵守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禁止在參與計畫和活動方面的殘障人士歧視。聯邦《美國殘疾人法案》(ADA) 要求州、地方和市政府在所有計劃和活動中為殘疾人提供平等機會（Title II, 42 U.S.C. § 12131 以及下列等等），並禁止在公共設施場所對殘障人士的歧視（Title III, 42 U.S.C. § 12181 以及下列等等）。

MassDEP 在可行的範圍內，努力確保殘障人士（包括視障和聽障人士）獲得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和活動（所提供的）的福利和服務。[[6]](#footnote-6)MassDEP 努力實現殘障人士的可參與性，除非修改會從根本上改變計畫或服務的性質，或造成“不適當的負擔”。[[7]](#footnote-7)

根據州法律，麻塞諸塞州憲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若無其他規定，任何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不得僅僅因其殘障而被排除參與聯邦任何計畫或活動、被否決相關福利或受到歧視。”

麻塞諸塞州一般法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第 272 章第 92A、98 和 98A 條 (Chapter 272, §§ 92A, 98, and 98A) 也被稱為公共場所法，是禁止公共設施場所殘障歧視的州法令。ADA 和《麻塞諸塞州行政部門實體基於殘障的非歧視標準手冊》 (Massachusetts Disability-Based Non-Discrimination Standards for Executive Branch Entities Handbook)第 3.03 節[[8]](#footnote-8)將“殘障”定義為：

* 嚴重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精神障礙；
* 存在此類障礙記錄；
* 被視為存在此類障礙；或
* 與存在一種或多種殘障的人員有關。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 MassDEP 的殘障計畫 (Disability Plan) 的資訊，請聯繫麻塞諸塞州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 ADA 協調員 Melixza Esenyie，郵箱 Melixza.Esenyie2@mass.gov。

《MassDEP 的非歧視通知》請參見附錄 3。

1. **關於英語水準有限人士的要求[[9]](#footnote-9)**

MassDEP 的政策規定，確保英語水準有限 (LEP) 人士能夠有效地參與其計畫、服務和活動。MassDEP 認識到，語言可能成為獲取重要權益或服務、理解並行使重要權利、遵守法規，或理解其計畫和活動提供的其他資訊的障礙。

出於本政策之目的，LEP 人士被定義為母語並非英語，並且讀、寫、說或理解英語之能力有限的人士。美國人口普查局將英語水準有限人士定義為英語口語“很不好”的人。“翻譯”是指用書面或口頭形式來代替語言之間的書面溝通，“口譯”是指聽某種語言的對話並口頭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的行為。這兩種情況的目標均為有效溝通。

MassDEP 的語言獲取計畫 (Language Access Plan (LAP)) 旨在確保所有人，無論其英語能力水準如何，均能參與機構計畫、服務和活動，並且有意義地獲取相關權益。[[10]](#footnote-10)與 MassDEP 互動的人士將以他們熟練掌握的語言收到關於外語援助的可用性以及關鍵服務資訊的通知。MassDEP 的每個計畫部門在確定如何實現其服務、計畫和活動的有意義的參與時，均將對目標服務物件的語言能力進行評估。MassDEP 的此等計畫部門包括：空氣和垃圾管理局 (Bureau of Air and Waste)，它監管各種各樣的活動（空氣污染控制、固體垃圾、回收、有毒物質、危險垃圾、垃圾禁令的執行和遵守）；水資源管理局 (Bureau of Water Resources)，它監管各種水資源（例如地下水、濕地、飲用水和地表水）；以及垃圾處理場清理局 (Bureau of Waste Site Cleanup)，它監管石油和危險垃圾洩漏的清理，並監督用於補救和保護聯邦自然資源的資金回收。此外，每個部門均將確定哪些檔對公眾與該部門的互動而言至關重要，並根據相關社區的需要將這些檔翻譯成外語。

在作出翻譯決定或提供口譯服務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1. 在受影響人口中遇到的 LEP 人士的數量或比例；將根據美國社區調查 (ACS) 或美國人口普查局的安全港閾值進行具體情況具體分析。[[11]](#footnote-11)
2. 如果符合資格的 LEP 語言群體占到在機構行動過程中有資格接受服務或可能受到影響或遇到的群體的 5%，或人數達到 1000 人（以數量較少者為准），MassDEP 將為每個此等 LEP 語言群體提供重要檔的書面翻譯。如有需要，其他檔的翻譯將通過口頭提供；或
3. 如果某 LEP 語言群體人數不足 50 人，但達到上文 i. 項所述的 5% 的觸發值，MassDEP 將不翻譯重要的書面材料，但會以 LEP 語言群體的主要語言提供書面通知，告知其有權獲得這些書面材料的合格口頭翻譯。
4. LEP 個人與計畫、服務或活動接觸的頻率。
5. 與某一特定語言群體的接觸越頻繁，就越有可能需要增強該語種的語言服務。MassDEP 還將考慮不同類型的語言接觸的頻率。
6. 計畫、服務或活動的性質和重要性。

i. 活動、資訊、服務或計畫越重要，或者與 LEP 個人接觸可能產生的後果越嚴重，就越有可能需要提供語言服務。

1. 可用的資源和探索提供合格準確的語言服務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12]](#footnote-12)

i. MassDEP 可以接觸到可提供電話、書面和現場會議翻譯及口譯服務的關鍵工作人員，並獲取可以提供此等服務的根據合同規定的州供應商名單。

ii. MassDEP 將監督所提供的服務，並根據需要更新其翻譯和口譯服務合同。

語言獲取計畫 (Language Access Plan) 應用於評估哪些服務對於為 LEP 人士提供有意義的參與而言是合理必要的。

**H**. **公民權利和非歧視計畫的管理**

MassDEP 的公民權利和非歧視計畫，特別是其申訴程式，是通過其環境正義辦公室執行的。該辦公室服務於 MassDEP 的所有部門/辦公室，是一種資源，為與該公民權利和非歧視計畫有關的投訴提供管理監督。關於 MassDEP 的公民權利和非歧視計畫以及申訴程式，調查人員是 MassDEP 的上訴和爭議解決辦公室 (Office of Appeal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工作人員，或工作人員指定的在上訴和爭議解決辦公室監督下行事之人。如果任何人認為其遭到任何計畫或活動的歧視，均可執行 MassDEP 申訴流程。申訴程式請參見附錄 5。

**I. 承包商和次級受讓人協議**

MassDEP 的政策要求州承包商和受讓人確認其知悉聯邦第六條的要求和州非歧視法，並且每份合同和許可均包括聯邦法規及其執行法規所要求的條款。如果情況需要，MassDEP 可以對承包商或受讓人進行 MassDEP 自己的第六條審查。

**附錄 1**

**公民權利和非歧視申訴計畫的法定權力**

**麻塞諸塞州法律/命令**

麻塞諸塞州憲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修正了第一條，增加了最後一句話：“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信仰或國籍而否認或刪減法律規定的平等。”

麻塞諸塞州憲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保護聯邦內任何計畫或活動中的殘障人士不受歧視。

M.G.L c. 272 §§ 92A, 98, 98A——公共場所法，公共場所法禁止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階級、教派、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國籍、耳聾、失明或任何身體或精神殘疾而在公共場所區別對待、做出任何歧視、限制進出或享受待遇。

行政命令第 526 號——《關於非歧視、多樣性、平等機會和平權行動的命令》 (Order Regarding Nondiscrimination, Diversity, Equal Opportunity, and Affirmative Action) 第 4 節（2011 年 2 月 7 日），該行政命令要求在州政府提供、執行、許可、特許保護、資助、監管或簽約的所有計劃、活動和服務中，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民族、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宗教、信仰、血統、國籍、殘障、退伍軍人身份（包括越戰退伍軍人）或背景的非法歧視。

**聯邦法律**

**第六條和 EPA 的實施條例**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經修訂）（42 U.S.C. §2000d 至 2000d-7）(Pub. L. 88-352, title VI, § 601, July 2, 1964, 78 Stat. 252.) 禁止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在其計畫或活動中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進行歧視。第六條自身禁止故意歧視。

EPA 的非歧視法規可參見 40 C.F.R. 第 7 部分，“接受環境保護署聯邦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中的非歧視 (Nondiscrimination in Programs or Activities Receiving Federal Assistance from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 資助的機構禁止採取行動，包括允許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故意歧視性或產生歧視性影響的行動。

**附錄 1（續）**

**公民權利和非歧視申訴計畫的法定權力**

**其他聯邦法律**

EPA 還要求遵守《1972 年聯邦水污染控制法案修正案》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Amendments of 1972) 第 13 節，該條款禁止在根據《清潔水法》 (Clean Water Act) 接受財政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基於性別的歧視。

EPA 還要求其聯邦資金的接受者遵守其他相關的聯邦非歧視法規：

* <https://www.epa.gov/ocr/section-504-rehabilitation-act-1973>，禁止在聯邦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中歧視殘障人士；
* <https://www.epa.gov/ocr/title-ix-education-amendments-act-1972>，禁止在聯邦援助的教育計畫中基於性別的歧視；以及
* <https://www.epa.gov/ocr/age-discrimination-act-1975>，禁止在聯邦援助的計畫中的年齡歧視。
* 如果 MassDEP 從其他聯邦機構獲取聯邦資金，它則必須遵守該聯邦機構的任何其他的第六條要求。除美國 EPA 以外，MassDEP 還從以下聯邦機構獲取聯邦資金：
	+ **美國國防部。 32 CFR §195 ——**美國國防部禁止在聯邦援助的國防部計畫中進行歧視——《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的生效。
		- 國防：[e-CFR 第 32 條 A 小條第 1 章 M 分章第 195 部分 (e-CFR Title 32 Subtitle A Chapter 1 Subchapter M - Part 195)](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1333bd7597c3d8bf08e764faa1f1162f&mc=true&node=pt32.2.195&rgn=div5)

 **美國國土安全部, 6 CFR §21**——美國國土安全部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國土安全部計畫或活動中基於種族、膚色、國籍的歧視。

* + - 國內安全：[e-CFR 標題第 1 章第 21 部分 (e-CFR Title Chapter 1 Part 21)](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b3a79f12439c8e84ff750a852963d102&mc=true&node=pt6.1.21&rgn=div5)

**附錄 2**

**公眾參與機會**

**MassDEP 公眾參與計畫**

**空氣和垃圾管理局 (Bureau of Air and Waste)：**

* [如何參與 MassDEP 空氣品質許可決定 (How to Participate in MassDEP Air Quality Permitting Decisions)| Mass.gov](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how-to-participate-in-massdep-air-quality-permitting-decisions)
* [如何參與 MassDEP 危險垃圾許可決定 (How to Participate in MassDEP Hazardous Waste Permitting Decisions)| Mass.gov](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how-to-participate-in-massdep-hazardous-waste-permitting-decisions)
* [如何參與 MassDEP 固體垃圾許可決定 (How to Participate in MassDEP Solid Waste Permitting Decisions)| Mass.gov](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how-to-participate-in-massdep-solid-waste-permitting-decisions)

**垃圾處理場清理局 (Bureau of Waste Site Cleanup)：**

* [受污染房產清理過程中的公眾參與 (Public Involvement During Cleanup of Contaminated Properties)| Mass.gov](https://www.mass.gov/lists/public-involvement-during-cleanup-of-contaminated-properties)

**提供翻譯和口譯服務的指南**

MassDEP 的環境正義主任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是為耳聾和聽障人士獲取翻譯和口譯服務的聯絡點。如果個人為耳聾和聽障人士向 MassDEP 尋求口譯或翻譯服務援助，應直接聯繫環境正義主任。如果在區域辦事處提出此等請求，區域辦事處聯絡點應聯繫或建議個人聯繫環境正義辦公室，以獲取受理表。環境正義主任或其指定人員將為個人提供接收表，以確定語言、服務類型（口頭或書面）、所需的語言技能水準以及需要服務的日期和時間。[[13]](#footnote-13)一旦填寫了受理表，環境正義主任將聯繫合適的語言庫志願者（一位或多位），以確定他/她是否有時間來滿足服務請求，或利用與 MassDEP 簽約的供應商。

**附錄 3**

**非歧視通知**

公眾通知





MassDEP 非歧視通知

麻塞諸塞州環境保護部門 (MassDEP) 根據所有適用的非歧視法律開展其計畫、服務和活動。MassDEP 遵守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法規，不會寬恕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歧視、恐嚇、威脅或脅迫或報復。

**聯邦法律-第六條/非歧視保護**

MassDEP 在執行其計畫時遵守《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以及其他適用的聯邦1法規規章。這些聯邦法律禁止在聯邦援助的計畫中的歧視，並要求任何人在美利堅合眾國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國籍（包括英語水準有限），而被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畫或活動排除在外，被否決相關福利，或在其他情況下遭到歧視、恐嚇或報復。MassDEP 還為英語水準有限的個人提供在其計畫、服務和活動中的有意義的參與。

1聯邦法律要求接受聯邦資金的州機構遵守這些額外的非歧視法規：《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1975 年年齡歧視法案》、《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和《1972 年聯邦水污染控制法案修正案》 第 13 節。美國環境保護署 (EPA) 已將聯邦非歧視要求納入其法規，可參見 40 CFR 第 5 部分和第 7 部分。

**州法律-非歧視保護**

MassDEP 遵守《行政命令第 526 號》第 4 節的規定，該條款要求在州政府提供、執行、許可、特許保護、資助、監管或簽約的所有計劃、活動和服務中，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民族、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宗教、信仰、血統、國籍、殘障、退伍軍人身份（包括越戰退伍軍人）或背景的**非法歧視。

MassDEP 遵守該州的公共場所法，G.L. c. 272 §§ 92A, 98, 98A，該項法律禁止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耳聾、失明或任何身體或精神殘疾或血統**而在公共場所區別對待、做出歧視、限制進出或享受待遇。

如需關於本通知的更多資訊，或根據第六條或其他非歧視法律提出申訴，請聯繫：

非歧視協調員 Deneen Simpson

MassDEP 環境正義辦公室

100 Cambridge Street, 9th Floor

Boston, MA 02114

電話：(857) 406-0738 或電子郵箱：Deneen.Simpson@mass.gov

**附錄 4**

**環境正義政策**

[環境正義政策 (Environmental Justice Policy)| Mass.gov](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environmental-justice-policy)

**附錄 5**

**麻塞諸塞州環境保護部門**

**公民權利和非歧視**

**申訴程式**

 **公民權利和非歧視申訴程式**

作為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麻塞諸塞州環境保護部門 (MassDEP) 按要求採取申訴程式，以確保及時公正地解決指控在其計畫或活動之運作中存在歧視的投訴。這一申訴程式根據由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經修訂）以及聯邦機構根據第六條權力制定的，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包括英語水準有限）的歧視以及恐嚇或報復的法律得到執行。其他聯邦非歧視法律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州計畫或活動中的基於殘障、性別或年齡的歧視（聯邦保護），以及恐嚇或報復。聯邦法規禁止*故意*歧視，他們禁止 MassDEP 執行導致差別性或歧視性影響的任何規則、政策或計畫，即使這些規則、政策或計畫表面上是公平且中立的。本申訴程式是提交、審查和解決根據聯邦法律提出的申訴的流程。[[14]](#footnote-14)

MassDEP 也遵守州《行政命令第 526 號》第 4 節，該條款要求在州政府提供、執行、許可、特許保護、資助、監管或簽約的所有計劃、活動和服務中，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民族、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宗教、信仰、血統、國籍、殘障、退伍軍人身份（包括越戰退伍軍人）或背景的非法歧視。基於以上任何一類的申訴也可以使用本申訴程式提出。

MassDEP 的環境正義辦公室、上訴和爭議解決辦公室執行本申訴程式，並作為資源服務 MassDEP 的所有部門/辦公室，對基於公民權利和非歧視保護的投訴提供管理監督。任何向該辦公室提出申訴的人士可根據需要請求翻譯或口譯服務，或替代性方便措施，以完成申訴流程。關於 MassDEP 的申訴程式，調查人員是 MassDEP 的上訴和爭議解決辦公室工作人員，或工作人員指定的在上訴和爭議解決辦公室監督下行事之人。以下是執行本申訴程式的工作人員的角色和職責：

* **非歧視協調員**-非歧視協調員在內部和外部提供關於參與計畫、服務和活動之權利的資訊，而不考慮種族、膚色、年齡、國籍（包括基於英語水準有限的情況）、性別、殘障或曾參與歧視性投訴。非歧視協調員在內部和外部提供關於機構正式和非正式申訴程式，以及提出歧視申訴之能力的通知；執行申訴程式；為行政完整性審查所有申訴，指定案件編號，並追蹤根據聯邦和州非歧視法律向 MassDEP 提出的所有申訴；每半年一次審查根據聯邦和州非歧視法律向 MassDEP 提出的所有申訴，以便確定並解決任何模式或系統性問題。
* **調查人員**-調查人員可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可根據本公民權利和非歧視申訴程式第 ix 段中列出的理由駁回申訴。調查人員可以向申請人或 MassDEP 工作人員要求獲取有關申訴的額外資訊。如果在審查了額外資訊後，調查人員確定申訴可以通過即時糾正措施得到解決，調查人員應將解決申訴所需的即時糾正措施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和 MassDEP。如果申訴進入正式流程，調查人員將與各當事方合作，以確定需要解決的問題。一旦正式的申訴流程開始，調查人員可以採納口頭證詞[[15]](#footnote-15)，並可以酌情與申請人以及 MassDEP 工作人員及其證人一起訪問或檢查任何現場、房產或其他地點或物品，從而對存在爭議的事實問題進行觀察。調查人員應編制最終決定，其中包括對接受檢查之現場或房產（如有）的觀察摘要，對審查的任何陳述、證詞、證物和其他資訊進行的審查。最終決定應包括所提出的事實調查結果，以及關於公民權利和非歧視問題的決議。調查人員應向各當事方和非歧視協調員下達最終決定。
1. **申訴程式**
2. **如何提交申訴**

如果任何人認為他或她或任何特定階層的人受到 MassDEP 的歧視，而聯邦第六條或州非歧視法禁止此等歧視，則其可以向 MassDEP 提交書面申訴。

申訴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非歧視協調員，並應由申請人和/或申請人代表簽名。申訴可在週一至週五上午 8：45 至下午 5:00 的 MassDEP 正常工作時間內，通過電子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提交或當面送至任何 MassDEP 辦公室。[[16]](#footnote-16)申訴應盡可能完整地描述圍繞所指控的歧視發生的事實和情況。申訴必須在所指控的歧視性行為發生之日或被發現之日，或所指控的持續發生的歧視行為最後一次發生之日後 180 個日曆天內提交。

申訴表可在此處獲取：[MassDEP 非歧視和公民權利 (MassDEP Nondiscrimination & Civil Rights) | Mass.gov](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massdep-nondiscrimination-civil-rights#grievance-form-)

書面申訴應提交至：

非歧視協調員 Deneen Simpson

MassDEP 環境正義辦公室

100 Cambridge Street, 9th Floor

Suite 900

Boston, MA 02114

電子郵箱：Deneen.Simpson@mass.gov

電話：(857) 406-0738

如果申請人無法提供書面陳述，且無被指定人員可提供書面陳述，則可以通過 MassDEP 的非歧視協調員提出口頭申訴。口頭申訴可以當面提出，也可以通過電話 (857) 406-0738 提出。非歧視協調員或其指定人員將口頭指控轉換為書面形式，並在處理前向申請人提供書面檔以供確認、修改和簽名。

1. **申訴應包括：**
2. 經歷過所指控歧視性行為的當事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3. 如果申請人由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代表，則為申請人的律師或授權代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4. 所指控歧視性行為發生的日期，或申請人（一人或多人）知悉所指控歧視性行為的日期，或所指控歧視性行為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以及對歧視性行為或做法以及任何相關事實的簡短但具體的描述；
5. 涉嫌存在歧視的官員或實體的名稱、位址和職務；
6. 任何證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包括直接瞭解所指控歧視性行為的 MassDEP 的員工或承包商；以及
7. 日期和申請人簽名。
8. **申訴審查**

在收到申訴後，非歧視協調員將決定：

1. 申訴是否符合前文第 ii 段中所述的最低要求；
2. 該部門是否有管轄權；以及
3. 申訴是否及時。

如果最低要求已得到滿足，非歧視協調員將在收到申訴後的 10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已滿足最低要求。非歧視協調員之後會將申訴轉給調查人員進行審查。

如果最低要求沒有得到滿足，申訴未被接受，非歧視協調員將告知調查人員，調查人員將以不符合最低要求作為依據下達最終決定。

1. **申訴調查：**

調查人員的作用是對申請人的申訴進行及時和公正的調查。調查人員將審查申請人的申訴；如果可能採取任何即時糾正措施來解決申訴，調查人員將在 10 個日曆天內向申請人提出此等建議。如果無即時糾正措施可用，調查人員將告知申請人三種可用的解決流程：1) 雙方同意的非正式流程；2) 正式流程，包括調查和書面最終決定；或 3) 雙方商定的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 流程。

1. **所需的額外信息：**

在評估申訴的過程中，如果調查人員認為申訴的評估需要額外資訊，調查人員可隨時要求申請人或 MassDEP 工作人員以書面形式提供額外資訊，此等資訊須在調查人員提出要求後 10 個日曆天內提交。資訊申請將包含對所需資訊的明確描述。申請人未能回應資訊申請可導致根據第 ix 段規定駁回申訴。如果調查人員在審查了額外資訊後，認為申訴可通過非正式決議得到解決，調查人員將以書面形式告知各當事方。調查人員可未經當事方同意決定實施正式流程。

1. **申訴的非正式決議：**

在評估申訴的非正式決議時，調查人員將考慮該部門是否可以採取任何即時糾正措施來解決申訴。調查人員應以書面形式將擬議的決議告知申請人和 MassDEP，以便對申訴進行補救。在下達擬議決議後的 10 個日曆天內，申請人和 MassDEP 可對該決議表示同意或反對。如果雙方同意，已簽署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如果申請人或 MassDEP 對擬議決議表示反對，雙方可以同意繼續討論，從而非正式地解決申訴，或者申訴將通過正式流程接受調查。如果雙方同意繼續非正式地解決申訴，調查人員將為當事方提供時間表，要求當事方在不超過 60 個日曆天內達成相互協定。在非正式決議期間，雙方均可隨時要求利用 ADR 服務，並與公正的 MassDEP 調解員合作，以促進關於決議的討論。[[17]](#footnote-17)

1. **申訴的正式決議：**

在正式解決申訴時，聽證會將遵守以下程式：

1. 簡化的聽證會，通常不包括提交動議和預先提交的直接證詞，除非調查人員有所要求。
2. 各當事方均應有機會提出其對存在爭議之問題的看法。各當事方和任何證人均應出席聽證會，陳述案件，並可提供證據，包括陳述、檔和票據。一方完成陳述後，另一方應當有機會盤問證人，反駁所提出的案件。所有陳述均應經過宣誓或確認。
3. 分析投訴時，證據標準將佔優勢。
4. 僅當證據是理性人在處理嚴肅事務時習慣依賴的證據時，證據方能被接受並具有證明效用。任何證據的分量將由調查人員自行決定。聽證會應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得到記錄。
5. 調查人員可做出任何裁決，以幫助確保簡潔、簡單、非正式和公平。調查人員應遵守本指示規定的任何時間限制。[[18]](#footnote-18)
6. 在聽證會結束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調查人員應編制書面最終決定，其中包括申訴、存在爭議之事實和問題的摘要，以及確定該（最終）決定所需的每項事實或法律問題的理由陳述。正式的申訴裁決時間將不超過 60 個日曆天。

調查人員應同時向申請人、MassDEP 工作人員和非歧視協調員下達最終決定。

1. **替代性爭議解決：**

在非正式或正式決議過程中，申請人可隨時請求部門調解員服務，以便通過替代性爭議解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來促進申訴決議的達成。參與 ADR 流程的決定為自願決定，並且必須經各方同意。

1. **調查人員程式性駁回申訴的理由：**

程式性駁回的理由包括：

* 申請人撤回申訴。
* 申請人未能對處理申訴所需的額外資訊之反復請求作出回應。
* 無法找到申請人。
* 申訴未根據聯邦或州法律陳述侵犯公民權利之違規行為。
* 申訴被認定在法律意義上不夠充分。

調查人員會將申訴已被駁回和被駁回的理由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駁回函是該機構的最終決定。

**B. 記錄保存要求：**

非歧視協調員將對收到的所有公民權利和非歧視申訴保留日誌記錄。此日誌將在週一至週五上午 8：45 至下午 5:00 的正常工作時間內，於環境保護部門辦公室 (100 Cambridge Street, Suite 900, Boston, MA 02114) 接受公眾審查和合規審查審計。

1. **並行程式和提交申訴**

向 MassDEP 提出公民權利或非歧視申訴不是向美國 EPA 外部權利合規辦公室提出投訴的先決條件。申訴可以單獨或同時向 MassDEP 的環境正義辦公室以及美國 EPA 外部民權合規辦公室提出。基於*僅*受州政府承認的受保護類別提出的申訴無法在美國 EPA 外部權利合規辦公室得到解決，必須提交至 MassDEP 的環境正義辦公室。申訴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並以電子方式提交或郵寄至下列位址：

MassDEP 環境正義辦公室

100 Cambridge Street, Suite 900

Boston, MA 02114

收件人：Deneen.Simpson@mass.gov

電子郵箱：Deneen.Simpson@mass.gov

外部民權合規辦公室

EPA 總法律顧問辦公室

12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Mail Code 2310A

Washington, DC 20460

收件人：外部民權合規辦公室主任

**附錄 6**

MassDEP 申訴表—[MassDEP 非歧視和公民權利 (MassDEP Nondiscrimination & Civil Rights) | Mass.gov](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massdep-nondiscrimination-civil-rights#grievance-form-)

1. 40 C.F.R.§ 7.90. [↑](#footnote-ref-1)
2. 麻塞諸塞州《行政命令第 526 號》，（2011 年 2 月 7 日）。（取代麻塞諸塞州《行政命令第 478 號》（2007 年 1 月 30日））。 [↑](#footnote-ref-2)
3. Theoharides, Kathleen，“EEA 環境正義政策 (EEA Environmental Justice Policy)”，2021 年 6 月 24 日，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environmental-justice-policy。 [↑](#footnote-ref-3)
4. EPA P1 Guidance, 71 Fed. Reg. 14210（2006 年 3 月 21 日） [↑](#footnote-ref-4)
5. EPA PI Guidance, 71 Fed. Reg. 14211（2006 年 3 月 21 日） [↑](#footnote-ref-5)
6. 40 CFR § 7.65 [↑](#footnote-ref-6)
7. 40 CFR § 7.65 [↑](#footnote-ref-7)
8. 殘障手冊連結：[行政部門殘障手冊 (Disability Handbook for the Executive Branch) (mass.gov)](https://www.mass.gov/doc/the-disability-handbook-for-the-executive-branch/download?_ga=2.71745882.814639906.1672403428-1226826045.1668357556) [↑](#footnote-ref-8)
9. 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經修訂）第 601 節和聯邦行政命令第 13166 號-改善英語水準有限人士的服務獲取 (Improving Access to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footnote-ref-9)
10. 麻塞諸塞州行政公報第 16 號要求各州機構制定《語言獲取計畫》 (Language Access Plan)，其中包括改善 LEP 人士在州服務、計畫和活動中的參與。 [↑](#footnote-ref-10)
11. [資料和語言地圖 (Data and Language Maps)| LEP.gov](https://www.lep.gov/maps) [↑](#footnote-ref-11)
12. MassDEP 探索了提供合格準確的語言服務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共用語言援助材料和服務；彙集資源，與合格、知名且值得信賴的社區領導人建立聯繫；以及採購州口譯和翻譯服務。 [↑](#footnote-ref-12)
13. 如果個人/申請者在填寫接收表時需要協助，環境正義主任將向語言庫志願者請求協助。 [↑](#footnote-ref-13)
14. 本申訴程式遵守向 MassDEP 提供財政援助的聯邦機構的其他非歧視法規。適用的聯邦法規的完整清單請參見附錄 1。 [↑](#footnote-ref-14)
15. 如果調查人員認定有正當理由證明，其可以採納書面證詞並聽取動議。 [↑](#footnote-ref-15)
16. 如果 MassDEP 區域辦事處或 William X Wall 實驗站 (William X Wall Experiment Station (WES Lab)) 收到申訴，申訴將在 1 個工作日內以 PDF 檔的形式通過電子郵件轉給非歧視協調員，除非 MassDEP 的內部快遞時間表確保在 1 到 2 個工作日內將申訴交付至波士頓總部以採取適當的後續步驟。 [↑](#footnote-ref-16)
17. 與調解人的討論自願且保密。調查人員不會知道討論的細節，但如果達成決議，調查人員將獲取決議條款。 [↑](#footnote-ref-17)
18. 出於本申述程式之目的，“指示”是指專員下達的公開檔，要求部門員工和各當事方採取特定行動或遵循特定程式，以進一步執行本申訴程式的規定。 [↑](#footnote-ref-18)